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限售股股东股份质押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任杭中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4,994,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通过质押方式融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任杭中先生拟通过质押股份融资是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及个人投资需求，质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公司将密切关注所融资金投向及用途，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限售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议案。

独立董事：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